评析《出租车司机》

马丁·斯科塞斯的《出租车司机》是一部1976年的影片,讲的是一个在纽约格格不入的局外人——崔维斯·比克尔(罗伯特·德尼罗饰),他是一个来自中西部的参加过越战的前海军陆战队员,他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影片讲述了他自我救赎的故事。

崔维斯每日夜间开着出租车出没在街头,偶尔他也会去成人影院去消遣。因为他晚上总是睡不着觉,所以在晚上开出租车上班,他在纽约夜晚的街头见过形形色色的人:妓女、皮条客、小偷、毒贩、变态、下三滥等等,看似繁华的城市背后,是无尽的黑暗。崔维斯很想融入这个城市,但他找不到出路。他对这个生病的城市深恶痛绝,自己也想摆脱这种处境,于是他想站出来,做些有意义的事来改变现状。终于一天,他被参议员帕兰汀竞选总统的助理贝茜深深的迷住,彻底的爱上了她,当时她正为参议院的竞选做着筹备,崔维斯将车停在贝茜的办公室门前痴痴望着贝茜。崔维斯换上一件整洁醒目的红色西装,一改往日的邋遢形象,大步迈去对她表达了心意,可能是贝茜被他的直接爽快所打动,她答应了和崔维斯出去约会。这让崔维斯兴奋不已,自己也成了帕兰汀的支持者。他给贝茜买了她最喜欢的专辑唱片并邀请贝茜去和他看电影,想要融入贝茜的生活中去,但是他俩终究是两个不同世界的人。当崔维斯带贝茜走进成人影院之后,影片刚放映不久,贝茜就意识到和身旁的男人不可能走到一起,于是生气地冲出了影院,他们短暂的爱情结束了。

影片的另一位女性艾瑞斯,她是一名年仅十二岁的雏妓。深陷淫窝不知堕落的艾瑞斯吸引了崔维斯的注意。一天晚上,他载了一位不寻常的客人,这人将自己残忍杀害出轨的妻子的过程向崔维斯娓娓道来,这成了崔维斯性格的转折点。他买了几支枪,开始锻炼自己的身体,练习枪法,在镜子前他反复练习自己掏枪的动作。他认为自己是一位英雄,开始在自我救赎的道路上变得疯狂。一天,崔维斯去妓院找到了艾瑞斯,他一心想带艾瑞斯从这个淫窝离开,但是固执的艾瑞斯并不觉得自己深陷堕落之中,不肯跟着崔维斯离开妓院。

总统竞选的一天,崔维斯烧掉了原本给贝茜的花,给艾瑞斯寄去了旅费,换了莫西干发型,拿着枪去了竞选现场,准备刺杀帕兰汀。但由于过于招摇的打扮,现场的安保马上发现了崔维斯,于是他仓皇的逃脱了现场。这天晚上他又去了艾维斯所在的妓院,杀死了老鸨和一众嫖客,最后他准备饮弹自杀,但枪里没有了子弹。警察赶到了,带走了崔维斯。在对贝茜的追求、艾瑞斯的规劝以及对总统的刺杀都失败之后,他找到了宣泄的方式,对这个丑恶的城市实施了有力的还击。但结果出乎崔维斯的意料,他被报道为拯救雏妓的英雄。

在影片的最后,贝茜乘了崔维斯的计程车,面对贝茜的好感,崔维斯果断拒绝了,开着车消失在了纽约夜晚的街头。

霓虹灯般的红色,从街上冒出来的蒸汽,破败不堪的景象,这都让崔维斯心烦意乱。他虽然深处深渊,但他确实是唯一一个试图拯救一个12岁半的妓女艾瑞斯的人。城市的脏乱压在他身上,他认为这座城市是如此的卑鄙和恶毒。

詹姆斯·贝拉迪内利在他对这部电影的评论中,反对将结尾看作幻想,他写道: "斯科塞斯和编剧保罗·施拉德为《出租车司机》加上了一个完美的总结。充满讽刺意味的是,这五分钟的结尾突出了命运的变幻莫测。媒体把崔维斯塑造成了一个英雄,但要是他拔枪射向参议员的动作能快一些,他就会被贬斥为一个暗杀者。影片结束时,这位为了救一个小女孩而与皮条客、毒贩和暴徒火拼、愤世嫉俗的人,被当成了一个模范公民。"

斯科塞斯可能天生就是一个表现主义者,他在小意大利的一个西西里裔美国人的家中度过了哮喘般的卧床不起的童年,这促使他对他所看的那些激动人心的暴力电影产生了兴趣。斯科塞斯的使用纪录片的拍摄地点,但他将不和谐的元素推向了极限,而电影摄影师迈克尔·查普曼给了街头生活一种阴暗、丰富的肉麻感。斯科塞斯使得观众在这样的场景中获得了恍惚的感觉,让整部电影有一种眩晕的感觉。让人觉得纽约这个城市是个肉欲横行的坏人,整座城市就像是一座地狱。

《出租车司机》用炫目的方式确认了纽约对马丁·斯科塞斯的特殊意义,这部电影的艺术魅力和现实意义,在四十多年后的今天也依旧值得人们沉思。